## 推薦函

## 被推薦人:

本校第 43 屆畢業生 **劉承祐** 同學 事蹟:

特發此函,以資證明。

校友 **劉承祐** 於民國 **108** 年 7 月份回報本校校網之漏洞,經本校資訊組查證屬實。主動回報漏洞的熱心、傑出表現值得嘉許。

太平國中

校長

太平國中資訊組

組長

中華民國年月日